

证券代码：838197

证券简称：赢冠口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101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英道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25-011），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41,630.1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33,44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